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 申報人姓名 陳朝旭
 服務機關

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
 職稱

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

	西己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配	偶	及	未	成	· 年	子	女	
	稱	謂					姓	名		稱	謂				÷	姓	名	
配偶					射素章	 圭	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_____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"-"	-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ţ.	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兆	豐金	Ē				24,000				10	謝素華	賣Ы	L	1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謝素華

通知日期:105年04月07日